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

二、105 年度(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追認以下所列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增列車管會支出經費 60 萬元，於國研大樓南側或西側新建機車停車場，以解決國研大樓附近區域之機車違停亂象(如附件 4)。

甲、為避免國研大樓附近區域發生停車亂象，將國研大樓南側荒廢空地(機動班與升旗桿之間)規劃成機車停車場，預估可增加 110 個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國研大樓啟用後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

乙、設置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為求時效，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先行簽奉同意，於本會議中追認之。

二、追認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如附件 5。

甲、為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依 104 年 6 月 17 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決議，104 學年起推

行電動二輪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二輪車之意願。

乙、為及時於 104 學年推行上述方案，104 年 7 月 20 日以書面方式徵求 103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共 19 位委員之意見(除 3 位委員出國外，回收調查表共 16 份，經統計同意者為 14 份、不同意者為 2 份)，過半數委員同意，相關書面意見亦已簽請鈞長核定通過，故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電動二輪車(含小型輕型及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於 104 學年度施行(如附件 6)。

三、追認車管會 105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表(如附件 7)。

甲、依鈞長指示，車管會年度經費預算應於車管會會議中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執行。

乙、因 105 年度經費預算已於年初簽核完成，故於本會議中追認之。

決 議：提案追認通過。

【第 2 案】

案 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為維護校園內停車空間整齊清潔，避免廢棄腳踏車佔用空間並影響觀瞻，104 學年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已通過增列「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廢棄腳踏車之處理方式。
- 二、另為發揮廢棄物再利用之精神，減少校園資源浪費，擬修改「車輛管理辦法」第九條：「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補充條文內容如下：

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校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三、修正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提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為推廣綠色校園有效減少碳排放量，推動政策如下：

i. 推廣電動二輪車：以綠色交通工具取代汽油引擎機車，目前本校優惠措施包含：

1. 辦理停車證免收費。

2. 提供 2 處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合計 8 組插座免費充電使用)。

ii. 推廣電動二輪車租賃站：

1. 總務處保管組以場管方式招商，引進電動二輪車租賃系統。

2. 車管會、總務處保管組將與廠商協商，未來於教學行政區及校內其他區域設租賃站點，提供校園師生同仁騎乘使用。

iii. 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及第三款：「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二、修正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提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是否全面實施機車分區停車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為提供申辦車證者有足夠之停車位，鼓勵本校師生同仁之機車依劃分區域定點停放，在校區內移動時減少騎乘機車，改以搭乘校園公車、租賃電動二輪車等方式替代。
- 二、適用對象：全校師生同仁(身心障礙機車、電動二輪車、公務機車除外)，分區地點如下：
 1. A 區：學生宿舍停車區。
 2. B 區：L 棟後方停車區。
 3. C 區：其他停車區。
- 三、作業流程：
 1. 申辦車證期間，由 A、B、C 三區中選填停車區志願順序，當單一停車區申請人數超過該區停車位數時，統一採抽籤方式辦理，未中籤者依志願序類推。
 2. 超過申辦期間辦理車證者(如推廣教育學員)，視剩餘可停車區中選擇單一停車區。



區域	編號	地點描述	車位數
A	1	翠嶺道兩側機車停放區	1378
	2	武嶺宿舍米羅廣場	215
	3	翠嶺道西側入口處	48
	4	翠亨宿舍後方	160
	小計		1801
B	5	L 棟機車停車場	996
	6	生態步道區	222
	小計		1219
C	7	活動中心前路橋下	431
	8	蔣公行館後方路橋下	384
	9	海工機車停車場	142
	10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	297
	11	海科院機車停車場(來賓)	28
	12	海科院造波池旁	69
	13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大)	423
	14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小)	55
	15	文藝大樓東側彎道	123
	16	國研機車停車場(來賓)	155
	17	海堤機車停車場(來賓)	266
	18	室外籃球場旁	68
	19	單槓場旁	52
	20	網球場旁	113
	21	司令台後方游泳池前	17
	小計		2623
總計			5643

- ## 決議：
1. 同意試行半年，並於下次車管會會議討論成效。
 2. 方案試行前，請學務處協助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協調及宣導活動，透過多方面討論後可再彈性調整方案執行之內容。

3.方案試行期間，在不改變目前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方式之前提下，將機車停車證分色識別，以做為未來評估調整各分區範圍、規劃校園交通配套措施及訂定分區管理規範之參考。

【第 5 案】

案由：修訂武嶺宿舍區米羅廣場開放停車之時段與區域。.....(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米羅廣場開放停車經一學年之試行，同學反應開放時段不符作息時間，且開放區域不足同學之需求。
- 二、經學生會舉辦之公聽會及學生公投，武嶺一村同學公投希望管制時間更變為午夜 12 點至隔日早上 5 點，武嶺區住宿生公投希望開放區域更變為米羅廣場及其周邊之區域。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已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試行新的宿舍區管理辦法，確實有效降低夜間違停；目前已通過學生公聽會與公投，預計於五月中正式上路。
- 四、公投結果如附件 9。

擬辦：更訂武嶺宿舍區米羅廣場管制停車之時段為午夜 12 點至隔日早上 5 點、開放區域為米羅廣場及其周邊之區域。

決議：原則上尊重學生公投之訴求，同意管制時間變更為午夜 12 點至隔日早上 5 點。開放期間之停車管理仍以學生自主管理為主，請學生會擬定自主管理方案，並持續與住宿同學進行溝通，以避免部分同學之權益受損。其他周邊區域是否開放可至現場勘查後再評估開放之可行性。

【第 6 案】

案由：修訂「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現地上鎖限制師生使用其交通工具，已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產權保障，且無法達成解決交通秩序問題之目的，反造成違停車輛對校園的危害。

擬 辦：修正「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為「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

決 議：考量本校壽山校門完工後將加強車輛通行管制，應可減少校內違規之車輛數，故同意刪除條文內容之「現地上鎖」部分，未來如遇違規難以排除之狀況，再協調警察單位進校鎖車。修正條文如附件 5。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 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條第一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說明進出本校車輛之通行原則，為加強管制進入本校之車輛進而有效改善校園停車秩序，故修正此辦法，如附件 5。

擬 辦：

- 一、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停車證之申請資格」修改為「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
- 二、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修改為「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換取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決 議：提案通過。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 由：檢討「有關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試行一案」之成效.....(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一、於 103 學年度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中決議，試辦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並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管理，試辦半年後檢討成效。

二、本方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開始試辦，迄今仍有違規情形，將持續加強拖吊。

決 議：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仍繼續試行半年，但請宿服中心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務必執行於晚間 10 點關鐵欄杆，且於隔日早上 7 點開放之政策，並以學生自主管理之方式執行武嶺宿舍區之交通與停車管理，減少機車違規事項。另請車管執行小組仍持續嚴格執行違規取締作業，並可編列費用提供學生工讀金或管理費，使其協助減少夜間及假日之違規停車現象。

附帶決議：請車管執行小組研議評估教學區之夜間機車停車格是否於假日白天開放供機車停放。

執行情形：

一、有關米羅廣場開放機車停放一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因假日校園內有些單位需辦理活動或課程，且因人力資源有限無法於假日全面維護全校之停車秩序，建議仍暫不予假日白天開放供機車停放。

【第 2 案】

案由：本校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與停車證費用之相關規定是否需進行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依 103 學年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委請執行小組評估可行方案。

二、本校有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及收費相關法規整理如下：

法規名稱	條款	內容	備註
車輛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款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1. 碩士班在職進修生以 20% 員額上限。
	第三條第一款	學生汽車 1200 元/年	2. 停放海堤停車場
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三款	本校學生汽車 1. 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12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停放海堤停車場

三、本會車管執行小組研議下列方案提請討論：

(一) 學生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費用為 1200 元/月，建議降低為 600 元/月。

(二) 每學年提供 3 張停放於海堤停車場之年票(1200 元/年)予學生購買使用，若申請人數超過，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決議：考量同學需求，同意試行方案(一)學生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降為 600 元/月。

執行情形：統計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申辦月票共 7 人(費用調降前申辦人數為 1 人)。

【第 3 案】

案由：為維護校園秩序，提升法治觀念，對於違規停車之累犯學生，評估施予法治教育之可行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內部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對於校內違規停放車輛之開罰及拖吊作業，本中心仍本於職責積極辦理。
- 三、惟為加強校園秩序與安全，對於違規停車之累犯學生，請委員裁決是否提供名單予學務處相關單位，考量另施予法治教育或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之可行性，以共同改善校園違規風氣。
- 四、檢附近半年違規停車次數達3次(含3次)以上之學生名單供參。

決 議：請車管執行小組提供名單予學務處酌參，考量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之可行性。惟為加強改善違規累犯情形，另請車管執行小組研議取消機車違停第二次減半之行政處理費及拖吊處理費措施。

執行情形：105年1月14日將違規停車次數達3次以上之學生名單函文學務處酌參，待評估相關輔導措施後，再研議是否取消機車違停處理費第二次減半之措施。

【第4案】

案 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增列第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為維護校園內停車空間整齊清潔，避免廢棄腳踏車佔用空間並影響觀瞻，擬於車輛管理辦法增列第九條廢棄腳踏車之處理方式，以依據執行腳踏車之廢棄作業。
- 二、建議方案：

新增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決 議：提案通過。惟部份廢棄車輛得由本校委請專業廠商協助整理出可用腳踏車後，提供給師生同仁使用，其餘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再委由環保局處理。

執行情形：105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鼓山清潔隊現勘協商後，截至 105 年 4 月，環保局已協助清運本校廢棄腳踏車共 8 車次(合計清運 194 台廢棄腳踏車)。

【第 5 案】

案由：為改善停車秩序，提高取締成效，建請增列違規汽機車上鎖之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三、目前管理辦法所規範之違規汽車拖吊作業，取締成本過高，不易執行，另因地形因素，部分地區之違規機車亦不易執行拖吊作業，雖仍得依法開立違規單，但恐成效不彰，故建請增列違規上鎖之罰則。

四、建議修改方案：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原 2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3.解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5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決議：本案緩議。因部分與會委員離席，經委員提出要求清點人數後，主席裁示現場出席委員人數未過半數無法表決議案，宣佈散會。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6 案】

案由：追認增列車管會支出經費 60 萬元，於國研大樓南側或西側新建機車停車場，以解決國研大樓附近區域之機車違停亂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為避免國研大樓附近區域發生停車亂象，擬將國研大樓南側荒廢空地(機動班與升旗桿之間)規劃成機車停車場，預估可增加 110 個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國研大樓啟用後進駐單位之師生同仁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 二、惟該區域因屬保安林地，目前洽詢林務局以「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之供公共設施零星點狀使用方式同意本校開發，若未奉林務局同意，則規劃將其機車停車場移至國研大樓西側(蓮海路與排球場間)設置。
- 三、該機車停車場設置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為求時效，已於 9 月 30 日先行簽奉同意，並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 議：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之工作報告中說明並於討論事項中追認。

【第 7 案】

案 由：追認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車管執行小組依 104 年 6 月 17 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提案之推動綠色交通工具方案決議，擬自 104 學年起推行電動二輪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以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二輪車之意願。
- 二、惟為及時於 104 學年推行上述方案，車管執行小組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書面方式徵求 103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共 19 位委員之意見(除 3 位委員出國外，回收調查表共 16 份，經統計同意者為 14 份、不同意者為 2 份)，過半數委員同意，相關書面意見亦已簽請鈞長核定通過，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電動二輪車(含小型輕型及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並於 104 學年度施行，特此追認。

決 議：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中追認。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內交通改善規劃

(一)武嶺宿舍下方叉路口處(翠嶺道西側)

1. 此路段路窄且彎度較大，汽機車常跨越雙黃線行駛，同學騎乘機車容易發生意外交通事故。
2. 改善方案：從路緣向山壁外方向搭支撐架，設立機車停放平台，將既有道路拓寬約 1~2 公尺(施工範圍總長約 52 公尺)，以提高行車安全。預估所需費用約 250 萬元，105 年 4 月 19 日上簽核准於車管會 105 年度預算經費中增列，目前已開始辦理採購招標相關作業。
3. 工程完工前，於下坡彎道處畫設減速線以降低行車速度。

(二)五叉路口處

此路口為本校主要交通幹道交會處，機車左轉進入停車場，易與直行汽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請專業顧問公司現場會勘，建議調整紅綠燈號誌及停等時間(由二相改三相通行，每相停等時間約 20 秒)，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

(三)翠嶺道東側

此路段彎度大且坡度較陡，容易發生危險。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在彎道前畫設減速線(1 處)及轉彎處裝設分隔車道防撞桿(2 處)，以提高行車安全。

(四)路橋下機車停車場(靠山壁側)

1. 機車停車場之原出入口，易受橋墩影響阻擋部分行車視野，影響車行安全，同學騎乘機車駛出停車場時，曾於出入口處與車輛發生擦撞。
2. 改善方案：105 年 3 月 31 日邀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並會同海科院王副院長現勘，建議將機車出入口改至停車場西側距原出入口 20 公尺之角落處，避開橋墩以提高機車駕駛人之行車視野。已於 105 年 4 月 23 日開始施作，預計 5 月上旬啟用。
3. 工程完工前，已於原出入口處加裝反光鏡(104 年 8 月 24 日完成)及感應警示燈(105 年 2 月 4 日完成)，提醒行經車輛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避免發生危險。

(五)國研大樓停車場

1. 自動繳費機設置防撞圍籬維護安全。
2. 加設路障設施避免機車擅闖與汽車擦撞。

(六)武嶺宿舍區

因武嶺宿舍出入口處學生機車車流量大。105 年 3 月 7 日裝設反光鏡及畫設減速線，提高行車安全。

(七)文藝大樓

1. 105 年 4 月 6 日協助移除紐澤西護欄、設置告示牌。
2. 105 年 4 月 24 日協助停車場修剪樹木增加學生機車停車空間。

(八)海堤停車場出口處

105 年 3 月 28 日設置門型護欄防止機車進入運動場停放，維護停車秩序

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協助本校廢棄腳踏車清運作業，截至 105 年 4 月 27 日，共清運 8 車次(合計清運 194 台廢棄腳踏車)。

三、圖資大樓東西兩側腳踏車停放問題改善

1. 圖資大樓東西兩側空地供校園腳踏車停放(使用量估約 200 輛)，但因無設立停車固定架，容易受對流強風吹襲而傾倒，影響校園觀瞻。
2. 改善方式：規劃於現地裝設腳踏車不鏽鋼固定架(東西兩側合計約可裝設 220 組固定架)。所需費用約 35 萬元，由車管會年度維修費項下支應，目前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六月上旬完工。
3. 固定架裝設完工前，車管會指派專人以人工方式不定時將傾倒之腳踏車扶正並排放整齊(每周至少 3 天)。

四、海堤停車場、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暨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工程案

104 年 12 月起，與高雄市水利局及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多次現場會勘及公文資料審查回覆，進度說明摘要如下

1. 105 年 3 月 25 日水利局核定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海堤停車場整地工程免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2. 105 年 4 月 18 日水利局核定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3. 105 年 4 月底向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申請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保安林地容許使用。本案經林務局核准後，將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4. 工程完工後，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及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將各增加約 140 及 110 個機車停車位(合計 250 個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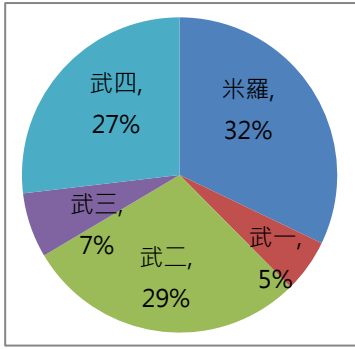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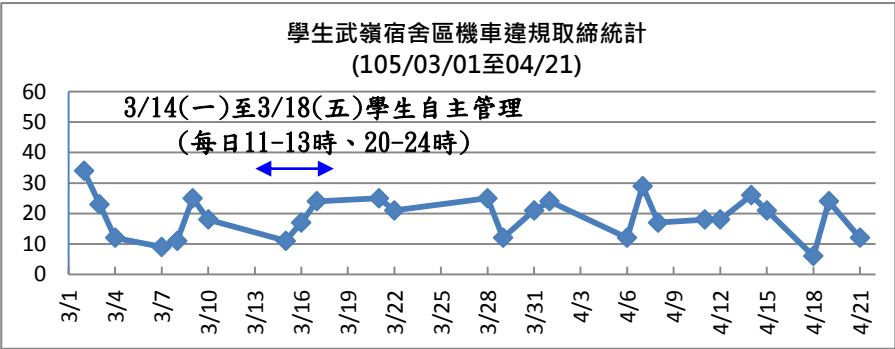
五、學生武嶺宿停車秩序維護執行情形

(一)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決議(摘要如下)：

1. 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仍繼續試行半年，請宿服中心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務必執行於晚間 10 點關鐵欄杆，且於隔日早上 7 點開放之政策。
2. 以學生自主管理之方式執行武嶺宿舍區之交通與停車管理，減少機車違規事項，另請車管執行小組仍持續嚴格執行違規取締作業，並可編列費用提供學生工讀金或管理費，使其協助減少夜間及假日之違規停車現象。

(二)學生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於米羅廣場執行車輛管制(車管會提供工讀金)。

(三)車管執行小組拖吊車輛數如下圖，將持續加強取締。



105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5年1月1日至105年04月15日)

收入總金額： 5,045,335 元 支出總金額：2,068,377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6,931,66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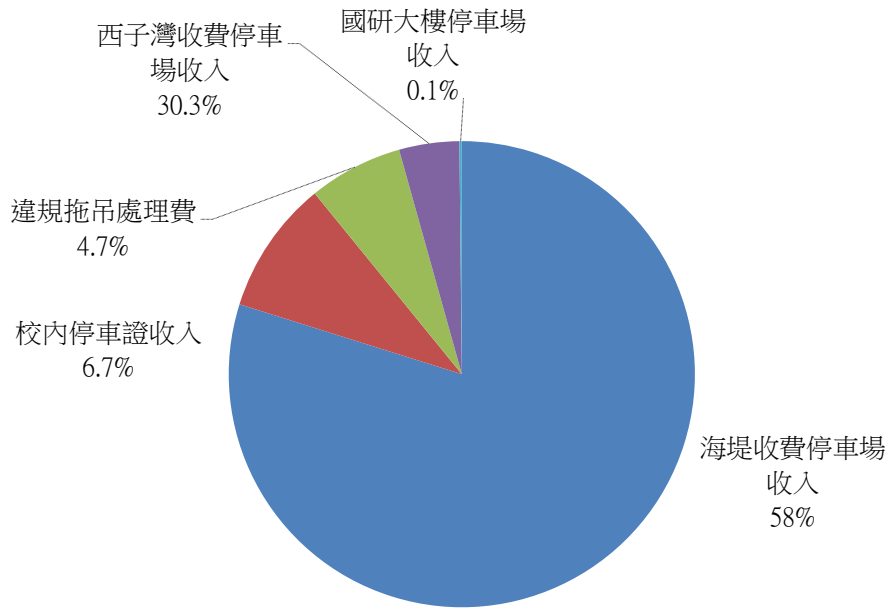
105年01月01日至04月15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239,550
校內停車證收入	340,32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1,531,10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2,928,260
國研大樓停車場	6,105
收入小計	5,045,335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保全1人)105/01-04月份	1,012,968
工讀費(105/01-03月份)	88,483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253,305
交通管制人員(後山警衛室新建工程)	64,691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91,4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75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5/01-03月份)	161,791
材料及用品費	137,519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210,044
支出小計	2,068,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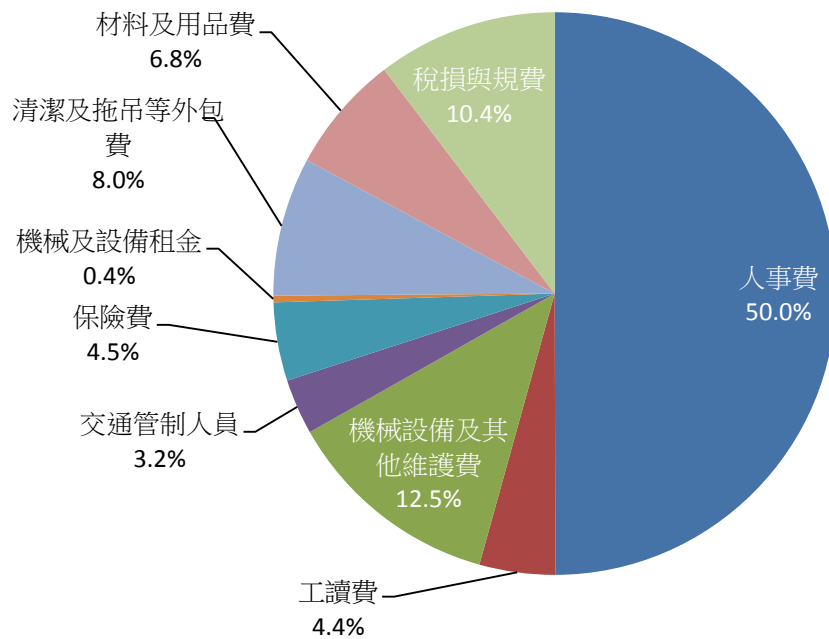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收費 6 人;行政 2 人;保全 1 人)105/01-04 月份	臨時專任人員薪資	547,947	1,012,968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150,223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314,798	
工讀費(104/01-03 月份)	學生工讀費	64,320	88,483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24,163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4,880	253,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94,755	
	雜項設備費	53,670	
交通管制人員	臨時職工資	51,000	64,691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13,691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保險費	91,400	91,4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7,750	7,75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05/01~03 月份)	環境清潔外包	16,791	161,791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145,000	
材料及用品費	印刷及裝訂費	12,450	137,519
	燃料油脂	1,486	
	辦公(事務)用品	84,686	
	車管服裝	11,020	
	什項用品	27,877	
稅捐與規費	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210,044	210,044
總計金額			2,068,377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主旨：因應進駐國研大樓之師生同仁需求，擬調整及規劃適當機車停車區域以避免停車亂象，規劃方案說明如下，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22日校長口頭指示辦理。
- 二、為了避免國研大樓附近區域發生停車亂象，擬將國研大樓南側荒廢空地(如附件一所示:機動班與升旗桿之間)規劃成機車停車場，預估可增加110個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國研大樓啟用後進駐單位之師生同仁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 三、另為暫時改善國研大樓停車區域之機車停放問題，擬於10月1日起至國研大樓南側新建機車停車場完工期間，將國研大樓北側之部分(8格)汽車停車場(如附件二所示)規劃成臨時機車停車場，提供72個機車停車位，減少違停亂象。
- 四、前述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設置所需經費約60萬元，為求時效，擬請鈞長同意增列於車管會支出經費(04KM1299)，以利於今(104)年完成招標施工等作業，並於104學年度第一次車管會會議中提案追認。
- 五、如奉核可，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設置案將併同「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整地工程」案辦理招標，並將該案目前已執行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ENVI0402)擴充涵蓋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之設計規劃。

敬 陳

會辦單位：主計室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且經單位主管同意以紙本簽核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專員楊韻蓉 技士李文智

0922

0922

編審楊駿雲

9/30

秘書單鳳玉

0930 1720

批批

教授兼研究中心副主任林淵淙

0920

主計室

審核後請影印1份
送交本室憑辦

楊樹

9/30 0930

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吳濟華

0930 8/

教授兼黃義佑

0929

行政助理陳蓮萍

104.8.30

組長黃瓊玲

主任傅嘉英

9/30

鳳玉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u> <u>(一) 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換取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u>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 (一) 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	1. 修正條文。 2. 為加強管制進入本校之車輛進而有效改善校園停車秩序，故修正此辦法。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u>(八) 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u>		1. <u>條文新增。</u> 2. 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自 104 學年起推行電動二輪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以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二輪車之意願。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四)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四)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u>或現地上鎖</u>，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1. 修正條文。 2. 考量本校壽山校門完工後將加強車輛通行管制，應可減少校內違規之車輛數，故刪除條文內容之「現地上鎖」部分。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u>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校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u>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1. 修正條文。 2. 增訂堪用之廢棄腳踏車再利用辦法。

<u>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u>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換取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2. 機車 3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八) 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 之行政處理費及 50% 之拖吊處理費；

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主旨：陳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車管執行小組依104年6月17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提案之推動綠色交通工具方案(如附件一)決議，擬自104學年度推行電動機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以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機車之意願。
- 二、因此擬增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電動機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新增條文如附件二所示。
- 三、為於104學年度推行此案，是以，於104年7月20日以書面徵求車輛管理委員會共19位委員之意見。除3位出國委員外，回收調查表共16份(附件三)，經統計同意者為14份、不同意者為2份，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
- 四、請鈞長核定是否同意自104學年度推行電動機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政策，如奉核可，除辦理後續相關公告與發證作業事宜，另將於104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追認。

敬 陳

會辦單位：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且經單位主管同意以紙本簽核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60171

保存年限：

行政助理 陳炳勝 0817	技士 李文智 0818	秘書 單鳳玉 0818 1620 楊祐 8/19	同意為試行半年 後再行檢討。 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吳濟華 0820 代
專員 楊韻蓉 0819			
教授兼環安中心 副主任 林淵淙 0818	黃義佑 0818		

裝

單鳳玉

訂

線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60171

第 2 頁 (共 2 頁)

國立中山大學車管會 105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表
105 年 04 月 15 日

序號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收入	西子灣停車場	4,5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6,5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1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3,09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9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5,000,000	*104 年總收入：\$19,261,395 元(104/12/31 止)。
1	支出	人事費	3,234,234	車管人員 8 人(\$207,500 元×13.5 月)
2				勞健保費 8 人(\$23,158 元×12 月)
3				勞退金 8 人(\$12,924 元×12 月)
4		工讀費	403,200	
5		義交費	108,000	每小時\$300 元×4 小時×90 日
6		外包費	1,247,800	清潔費\$377,800 元、拖吊費\$870,000 元(105 年招標)。拖吊費增加原因:增加拖吊數量。
7		設備租金	90,000	影印機租賃\$2,500 元(105/1-12)、公務電動二輪車 2 台 \$60,000(1 年)。
8		稅捐及規費 (政府規費)	823,800	1.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330,000 元+\$300,000+\$90,000 元）、房屋稅\$200 元、地價稅\$7,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91,400 元。（增列國研大樓地下室及平面停車場） 3.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2,200 元等保險。
9		什項設備、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2,296,198	校園道路及西子灣、海堤收費停車場維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示牌、影印機、點鈔機維護、監視系統(目前設備均已老舊,是以維護費可能會增加)。
10		事務用品	550,268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漆用品等。
11		設備費	246,5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
合 計			9,000,000	*104 年總支出：\$7,685,956 元(104/12/31 止)。
12		工程設備費	3,600,00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海堤收費停車場路面整修案\$3,000,000 元;104.09.22 上簽增列\$600,000 元設置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
13		工程設備費	2,500,000	翠嶺道路路面拓寬整修案\$2,500,000 元(增列)
預估支出總金額			15,100,000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u>電動二輪車</u>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 (三)<u>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u>	第四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1. 條文修正。 2. 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自 105 學年起推行電動二輪車可行駛於教學行政區。 3. 為推動校園機車減量政策，本校規劃以場管方式於建築物內設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因租賃站為租賃車之借還停放地點，故修改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0.5.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凡有本校車輛停車證者不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收費。

(二)無本校停車證車輛收費:

1. 西子灣停車場: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 元/輛;小客車:60 元/輛。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

(三)本校學生汽車

1. 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6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第三條 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1. 汽車(含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2. 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3. 腳踏車停車場。
4. 收費停車場。

(三)一般停車場,教職員工均可停放。

(四)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四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五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六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七條 婚紗攝影與人員器材下(卸)車後仍應停放收費停車場，如該公司違規二次以上，本校得拒絕該公司車輛進入校區。

第八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在不違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之精神依實際情形修訂。

各案公投結果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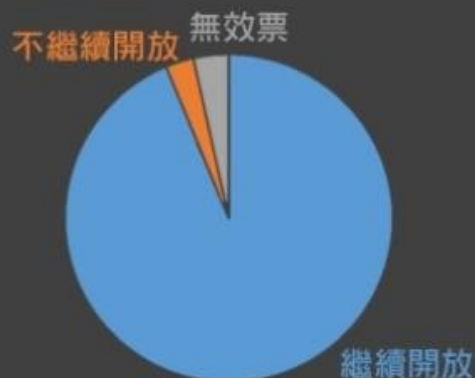
對於開放之整體成效，是否應繼續開放米羅廣場之機車停放

投票對象：武嶺住宿生

投票結果

1. 繼續開放：135票
2. 不繼續開放：4票
3. 無效票(非投票對象)：5票

公投結果：繼續開放



各案公投結果

第二案

是否開放宿舍區全時段機車進出

投票對象：武嶺一村住宿生

投票結果

1. 晚間10點至隔日7點關閉：7票
2. 晚間12點至隔日5點關閉：11票
3. 不關閉：10票
4. 無效票(非投票對象)：14票

公投結果：晚間12點至隔日5點關閉



各案公投結果

第三案之一

宿舍區停車學生自治方案---進出時間之管制方式

投票對象：武嶺住宿生

投票結果

1. 派工讀生於特定時段勸導：49票
2. 於管制時段將一村後方鐵欄杆上鎖，鑰匙放置於武三服務站，有緊急需求的同學請服務員協助：25票
3. 於管制時段將一村後方鐵欄杆上鎖，鑰匙放置於武三服務站、與各棟出入口，供緊急需求的同學使用：33票
4. 無效票(非投票對象)：1票

公投結果：派工讀生於特定時段勸導



各案公投結果

第三案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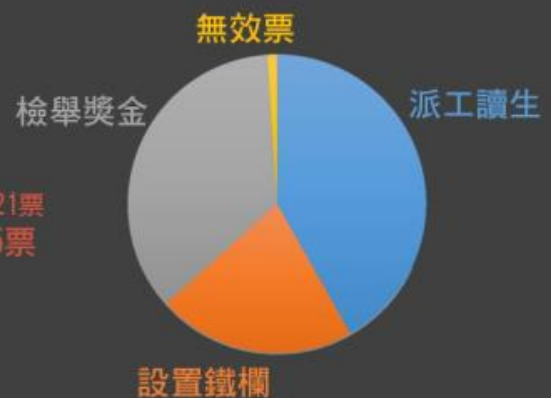
宿舍區停車學生自治方案---減少違停

投票對象：武嶺住宿生

投票結果

1. 派工讀生於特定時段勸導：41票
2. 於福利社前與武二門口設置鐵欄杆，平時上鎖：21票
3. 匿名檢舉機制，並提供檢舉者獎金：35票
4. 無效票(非投票對象)：1票

公投結果：派工讀生於特定時段勸導



各案公投結果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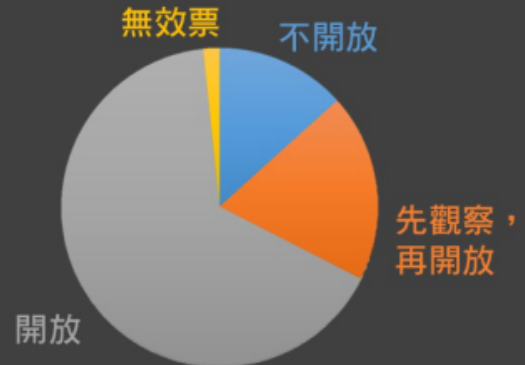
周圍空地是否開放

投票對象：武嶺住宿生

投票結果

1. 不開放：16票
2. 先觀察自治成效半年後，如果佳，再開放：23票
3. 開放：79票
4. 無效票(非投票對象)：2票

公投結果：開放



各案公投結果

第五案

是否新增汽機車上大鎖罰則

投票對象：全校在校生

投票結果

1. 新增汽機車上大鎖罰則：28票
2. 新增汽機車上大鎖罰則，但明定只能於無法拖吊時使用：79票
3. 不新增汽機車上大鎖罰則：197票
4. 無效票(非投票對象)：0票

公投結果：不新增汽機車上大鎖罰則

